

ICS 71.080.15  
G 1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991—2018

## 焦化精蒽

Coking refined anthracene

2018-12-28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倩怡、陈国敏、李家发、陈慧萍、郑景须。

# 焦化精蒽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焦化精蒽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、安全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煤焦油中蒽油为原料,通过溶剂分步结晶分离,经精馏制得的精蒽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00 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## 3 技术要求

精蒽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技术指标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		
	一等品	合 格 品	
外观	白色至淡黄绿色结晶		
蒽含量(质量分数)/%	不 小 于	96.0	90.0

## 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:目测。

4.2 蒽含量的测定按附录 A 规定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的检验和验收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。

5.2 以连续生产的产品,每日包装的量为一批,每批不得超过 200 t。

5.3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/T 2000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断,采用 GB/T 8170 中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。

5.5 本标准技术要求表 1 全部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出厂检验项目的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技  
术要求,允许重新对这批产品采样复验。复验时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  
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复验只进行一次。

## 6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- 6.1 本产品用有内衬塑料薄膜的聚丙烯编织袋或复合塑料袋包装,每袋净重 50 kg±0.5 kg。
- 6.2 包装上应标有易燃固体标志,还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和净重。
- 6.3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证明书内容应包括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供方名称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- 6.4 本产品遇高温、火种、强氧化剂有燃烧危险,应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。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晒、防潮和防包装袋破损。
- 6.5 供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MSDS)和安全标签。

## 7 安全注意事项

- 7.1 精蒽具有腐蚀性,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
- 7.2 工作场所应保持阴凉,应安装通风设施、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。
- 7.3 应使用个人防护用品(如防护眼镜、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等)。
- 7.4 对着火的精蒽灭火时,可采用抗溶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水喷雾等。
- 7.5 当皮肤沾染精蒽后,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,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被沾染处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焦化精蒽 组分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#### A.1 原理

试样在载气的携带下进入色谱柱,由于试样中各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分配系数不同,使被测试样中各组分得到分离,并依次流出色谱柱,由氢火焰检测器(FID)检测每一组分,按带校正因子的面积归一化法进行定量,计算试样中蒽的质量分数。

#### A.2 试剂和材料

- A.2.1 标样:蒽、菲、咔唑,纯度大于99%。
- A.2.2 二氯甲烷:分析纯。
- A.2.3 氢气:纯度不小于99.99%。
- A.2.4 氮气:纯度不小于99.99%。
- A.2.5 空气:纯度不小于99.99%。

#### A.3 仪器

- A.3.1 气相色谱仪:配有氢火焰检测器,检测器灵敏度 $<1\times10^{-11}$  g/s(正十六烷)。
- A.3.2 色谱工作站或数据处理器。
- A.3.3 色谱柱:非极性(如BPX-5)毛细管色谱柱, $\phi0.25\text{ mm}\times30\text{ m}\times0.25\text{ }\mu\text{m}$ ,或能达到分离要求的同类型色谱柱。
- A.3.4 分析天平:感量0.1 mg。
- A.3.5 微量注射器:10  $\mu\text{L}$ 。
- A.3.6 容量瓶:25 mL。
- A.3.7 移液管。

#### A.4 分析步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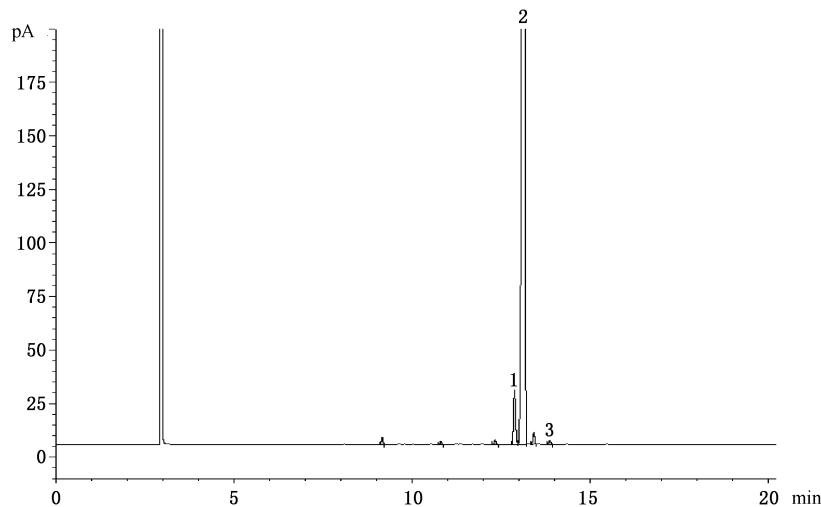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A.4.1 操作条件的调节

- 表A.1中所列为典型的操作条件,允许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节,但需符合下列要求:
- a) 蒽与菲的相对分离度 $R\geqslant1.5$ ;
  - b) 进样量和仪器的灵敏度应控制在菲、蒽和咔唑的线性响应范围内。

表 A.1 典型操作条件

检测器	氢火焰检测器	检测器温度	280 °C
柱初温	150 °C	氢气流量	30 mL/min
柱终温	250 °C	空气流量	400 mL/min
柱终温保持时间	15 min	柱流量	1 mL/min
升温速率	4 °C/min	灵敏度	<1×10 <sup>-11</sup> g/s(正十六烷)
气化室温度	270 °C	分流比	1 : 80

在上述操作条件下,精蒽产品的典型色谱图如图 A.1 所示。



说明：

1——菲；

2——葱；

3——咗。

图 A.1 精葱试样色谱图实例

#### A.4.2 校正因子的测定

#### A.4.2.1 标准样品的配制

配制与被测试样各组分含量相接近的标样。分别称取菲、蒽、咔唑等标样共 0.3 g 左右(称准至 0.0001 g)于 25 mL 容量瓶中。用二氯甲烷稀释至刻度,混合均匀后即为测定校正因子用标样。

#### A.4.2.2 标样的色谱分析

按照 A.4.1 调整好色谱仪,用微量注射器注入  $1 \mu\text{L}$  标准样。平行测定 3 次~5 次,通过色谱工作站(或色谱处理器)测量峰面积。

#### A.4.2.3 校正因子的计算

#### A.4.2.3.1 以葱为基准物,按式(A.1)计算各组分相对校正因子:

式中：

$f_i$  —— $i$  组分的相对校正因子；

$A_{\text{葱}}$ ——葱的峰面积；

$m_i$  —— $i$  组分的质量数值, 单位为克(g);

$A_i$  —— $i$  组分的峰面积；

$m_{\text{葱}}$  —— 葱的质量数值, 单位为克(g)。

A.4.2.3.2 在正常条件下,校正因子每隔三个月验证一次,以保证定量的准确性。但如果色谱条件改变,则应重新验证校正因子。

#### A.4.3 试样的测定

A.4.3.1 称取研细混匀的试样 0.3 g 左右于 25 mL 容量瓶中,加入二氯甲烷稀释至刻度,可用超声波仪加快试样的溶解,待试样完全溶解后混合均匀,作为分析用试样。

A.4.3.2 待色谱仪稳定后,用微量注射器注入 $1\text{ }\mu\text{L}$ 分析试样,通过色谱工作站或数据处理器测量各组分的峰面积。每个样品重复测定两次,取两次分析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报出。

## A.5 结果计算

按式(A.2)计算各组分的质量分数,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二位。

式中：

$C_{\text{葱}}$  —— 葱的质量分数, %;

$A_{\text{葱}}$ ——葱的峰面积；

$A_i$  —— $i$  组分的峰面积；

$f_i$  —— $i$  组分的相对校正因子；

$n$  ——试样中所检出组分总数。

除菲、咔唑以外不明物的校正因予以 1.00 计算。

#### A.6 精密度

同一实验室葱的两次平行试验结果重复性不大于 0.5%。